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護理組博士班修業規定

112.02.0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護理組（以下簡稱本學系護理組）依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修業規定，以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七年（期間可以休學兩年，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1. 畢業學分：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含系定必修課程 14 學分、系定選修課程 10 學分、博士論文 6 學分)。
2. 專題研究：學生必須修習至少兩門專題研究課程，且為不同開課教師，專題研究課程所獲學分得計於畢業之系定選修學分。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1. 申請條件：修業至少滿一年，並修畢本學系護理組博士班規定之系定必修學分數。
2. 資格考試：採筆試進行，考試科目為二科，系定必修課程中高等量性研究法、高等質性研究法與高等生物統計實作聯合出題為其一必考科目，另一必考科目為系定必修課程護理哲學與知識建構。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4. 資格考試每科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不及格科目，在資格考試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一次。
5. 替代方案：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五年內於國際英文期刊發表(或接受)一篇 original article 替代之。上述文章之發表，其題目需為本學系護理組相關領域、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並標註本校護理學系為其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或護理學院師長需為共同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五年內完成（不含休學時間），通過資格考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或其替代方案後，即可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2.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

3. 入學五年內須完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不含休學時間），且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個學期。
4.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予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一次。

六、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修畢本學系護理組博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畢業當學期須在學。
2.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3. 經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4. 博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5.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在學期間應發表(含被接受)國際英文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至少一篇。博士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
6. 出席國際會議：學位考試申請前，需至少參加國際研討會二次/人，或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一次，不限口頭或海報。

(二) 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以 equal contribution 發表或投稿於掠奪性期刊之文章則不予承認。
2.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以亞洲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Department of Nursing, College of Nursing, Asia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3. 論文發表須列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列為論文發表作者群之一。
4. 論文發表內容須為本學系護理組相關領域。

(三) 舉行方式：

1.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人，經主任同意後，送請護理學院院長圈選，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須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論文指導

1. 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選課指導老師；且應於入學三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護理學院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第(3)項、第(4)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校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所務會議定之。

九、學位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十、修訂及實施

1. 本修業規定經本校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所務會議通過及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醫學暨健康學院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